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3 年約僱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20048449B 號函。

## 貳、甄選種類、名額、級別：(增聘約僱專任運動教練)

- 一、柔道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 二、射擊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 三、聘任級別：**初級專任運動教練**。

##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12 月 2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止**。
-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  
(二) 本校網站 (<https://www.ntpehs.ttct.edu.tw/>)。
- 三、有關本次約僱專任教職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繳驗證件、證明(1-3項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柔道、射擊運動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為限。
  - (三) 專科以上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 伍、甄選作業及報名手續：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12.21(四)至 112.12.27(三)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 <a href="https://web3.dgpa.gov.tw/">https://web3.dgpa.gov.tw/</a> )。 2. 本校網站 ( <a href="https://www.ntpehs.ttct.edu.tw/">https://www.ntpehs.ttct.edu.tw/</a> )
報名、積分審查	112.12.27(三)	08:00至12:00及13:00至16:00
試教、口試	112.12.28(四)	09:00起
考生成績公告	112.12.28(四)	預估14:00前
成績複查申請	112.12.28(四)	15:00至16:00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2.12.28(四)	預估17:00前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8)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人事室公告區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二、報名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人事室。(臺東市體中 1 號)
-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逾時不得補件。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准考證(如附件 2)(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三)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 3)。
  - (四)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柔道、射擊項目初級(或以上)

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4)。

(六)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七)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5)

(八)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6)。

(九) 自備回郵信封乙只(填妥姓名、地址並貼上限時掛號回郵，以利寄發成績單)。

(十) 戶籍謄本正本1份(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繳交)。

(十一) 自傳3份(如附件7)。

(十二)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影本1份(尚未服兵役者免附，現役軍人需另檢附註明退伍日期之證明)。

五、報名費：

本考試報名費1,000元整，請於報名當日逕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考生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以上證明文件請以A4紙影印依序裝訂【證件不齊者電話通知補件，請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正，聯絡電話需正確順暢，聯絡不上自行負責，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其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以掛號寄還】，正本於錄取報到時須再繳交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錄取無效，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簡章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陸、甄選日期：

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前逕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報到，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考生不得異議。

柒、甄選地點：

一、試教地點：本校柔道館、射擊館。

二、口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以上各甄選地點視報名人數多寡，若有調整以是日公告為準)。

捌、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專業成就積分：占總成績之35%，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項目	說明									
專業成就積分35%	1.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指導成績審核採計108年度以後5次最優之成績)									
	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積分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賽事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限升學指定盃賽)		35	30	25	22	20	18	16	14
	指導選手(限台東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代表全國運動會		30	25	20	17	14	11	8	5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全國性錦標賽		15	12	10	8	6	4	2	1	
指導選手參加縣級		10	8	6	*	*	*	*	*	
2.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										
3.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4.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										
5.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之。										

## 二、試教：占總成績之 35%

(一)試教時間：每人 20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試教內容：包含教學內容、教學技巧、儀態、口齒清晰度、創意度，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三)試教時請提交教案或週訓練課表 3 份。

## 三、口試：佔總成績之 30%。

(一)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二)口試內容：包含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蹟等資料，惟僅供評審委員參考。

## 四、運動資歷加分：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領有證照者加專業成就總分，中級加 3 分、高級加 5 分、國家級加 7 分。

## 五、原住民族考生加分：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正本 1 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具此身分之原住民族考生加總分 5%。

## 玖、錄取標準：

一、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二、各甄選總成績為專業成就積分、試教、口試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計算，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考生者，則再加計原住民族考生加分，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 拾、甄試完成後：

一、提請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審定正取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

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專業成就積分、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考生各科成績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於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區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一、成績複查：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下午 4 時。

二、成績複查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如附件 9、10)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時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應填複查成績申請書及繳交 100 元費用。委託者應檢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且以 1 次為限。

## 拾貳、甄選結果：

正式錄取名單，俟甄試成績複查無訛或無人複查後，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在本校網站。

## 拾參、申訴專線及信箱：人事室 089-383629#1521；傳真 089-385092；e-mail：

[ntpe0111@gm.ntpehs.ttct.edu.tw](mailto:ntpe0111@gm.ntpehs.ttct.edu.tw)

## 拾肆、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 拾伍、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 拾陸、甄選錄取之約僱專任運動教練應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前，親自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如在公家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另繳交原機關「離職同意書」-如附件 11)，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交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起聘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聘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 年 1 聘。

## 拾柒、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拾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拾玖、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

## 貳拾、甄試期間如遇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天災，臺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則順延甄試日期，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予個別告知。

##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附錄

###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

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第 18 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前，應查詢其有無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

。